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 1,400 万元；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6,900 万元；3、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4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控制

的企业，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游仲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14% 的股份，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是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6.2392% 的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有限公司 | 忻尚勳 |
|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有限公司 | 李得义 |
|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 | 有限公司 | 杨裕泉 |
| 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 | 有限公司 | 游仲华 |

| | | | |
|-----------------|------------|------|-----|
|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 | 有限公司 | 游仲华 |
|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 | 有限公司 | 游仲华 |
|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有限公司 | 王辉 |
|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 有限公司 | 李一卓 |

(二) 关联关系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游仲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14% 的股份，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是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6.2392% 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日常性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